

# 汕头大学科研项目研究助理聘用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科技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国科发财[2009]97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贯彻落实〈意见〉精神的通知》（科技司[2009]6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了鼓励和规范我校科研项目选聘优秀应届毕业生参与研究工作，加快科研项目实施，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培养人才、促进我校学生就业的作用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试行办法。

## 一、科研项目范围

市级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可聘用我校应届毕业生担任研究助理。

## 二、聘用对象

主要为我校应届毕业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
## 三、聘用原则和程序

科研项目聘用毕业生担任研究助理坚持公开、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。聘用程序如下：

1、项目组（或项目负责人，下同）根据研究需要，填写《科研经费预算使用和调整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科研处审批。

2、科研处审批同意后，项目组公开发布招聘信息，自主组织面试考核。确定拟聘人选后，填写《科研项目聘用研究助理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报科研处审核。

3、科研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，由项目负责人代表学校方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书。

## 四、聘用方式和待遇

1、人事关系不转入汕头大学，档案挂靠汕头市人才交流中心或入学前家庭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，党（团）组织关系按照正常毕业生由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2、聘用合同期限由项目组与受聘人商定，一般不少于一年，最多可签订3年，但终止日期不超过项目结题日期；项目组可与受聘者约定试用期，试用期一般不超过一个月。

3、薪酬原则上按相应岗位在当地的实际情况由项目组与受聘者商定，不低于汕头市最低工资标准；有关社会保险费由学校和受聘毕业生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承担。薪酬及社会保险费所需经费从项目经费中的“劳务费”科目列支。学校明确在研项目聘用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和辅助人员的，可以对原项目经费预算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结构性调整。今后新立项目在编制预算前，应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求做好聘用计划，认真测算相应经费需求并纳入项目预算申请，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核准使用。

4、科研项目聘用的研究助理不进入学校教辅职级制。住房自行解决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1、项目组负责研究助理工作安排、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2、聘用合同履行期间，毕业生可以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项目组。解除聘用合同后，由项目组将信息反馈科研处和人事处，并通知受聘人到人事处办理离校手续。

3、聘用合同履行期间，项目组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，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受聘者本人。

4、按照国科发财[2009]69号文，受聘毕业生就业后工龄与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。

附件：1、科研经费预算使用和调整审批表

2、科研项目聘用研究助理审批表